

交换号：010212118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1500元。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元，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4条约定，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违约天数。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安立山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翰鹏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

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技术  
★  
专用

签字页

甲方：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李少华（签字）

2018年10月19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张颖（签字）

2018年10月19日

附件

危险废弃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最低 约定预估值	实际量
1	废化学试剂	其他废物	HW49	900-047-49	见清单	见清单	易燃	液态	桶装		



附件 2.

##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的，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列明化学试剂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标签；确保容器内废液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一旦甲方接收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8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情况。
-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2018.10.11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

日期：



编号: I 02710038



# 营业执照

(副本<sub>2</sub>-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3956745M

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法定代表人 任立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9815.093288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2月18日至 2033年02月17日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置有毒有害废弃物(以经营许可证为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润滑油;批发机械设备;环保设施运营技术服务;大罐清洗(不在北京地区开展清洗活动);批发回收萃取的燃料油(需国家批准经营资质的汽油、柴油、煤油等成品油除外);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该企业于2013年2月18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12月0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1)

编号: D11000018  
 法人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高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808室  
 经营设施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东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7 热处理含氮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24 含砷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9 含砷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7 含铜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经营规模: 见附件

2015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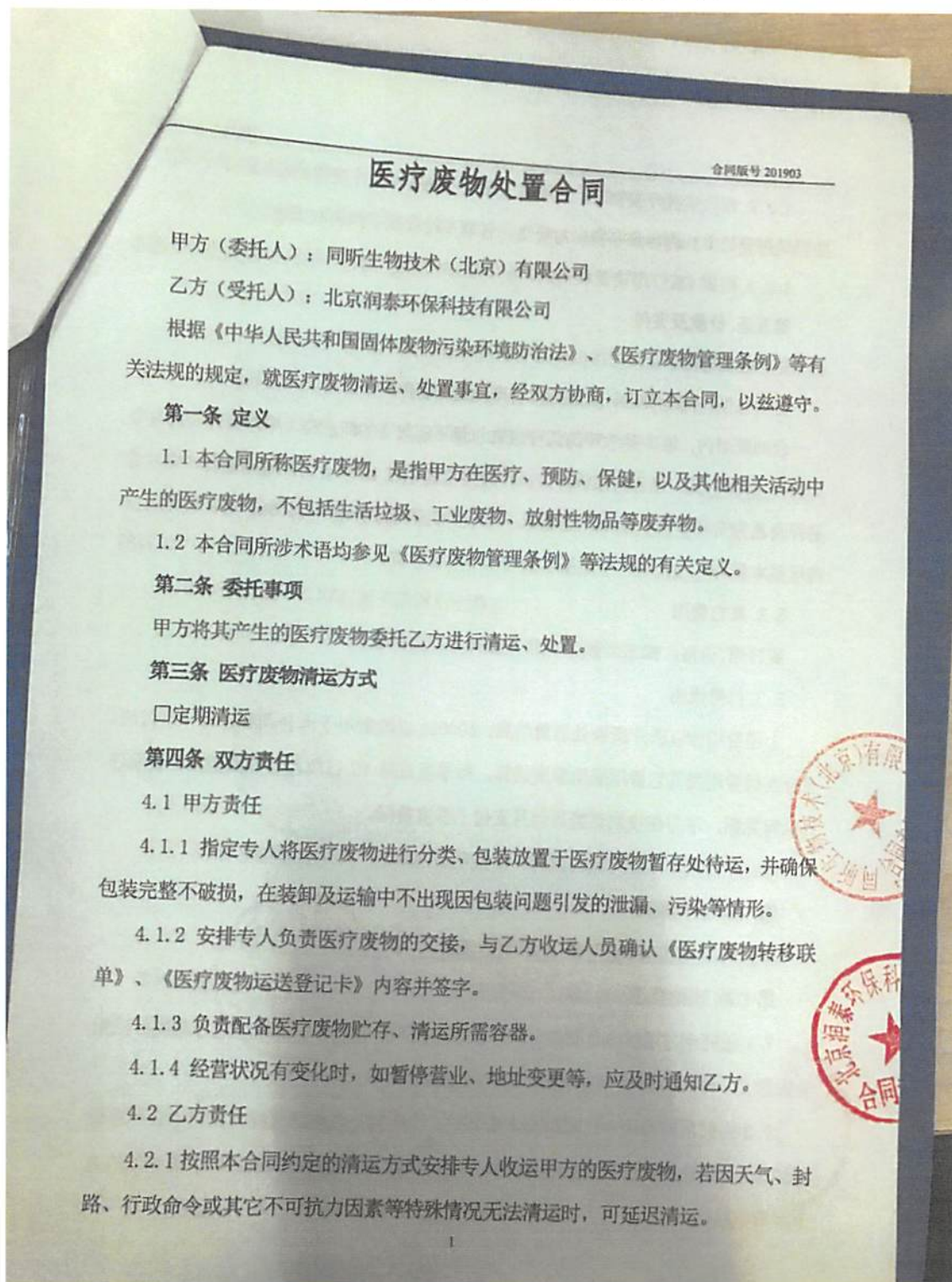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1由经营单位保存, 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副本2由发证机关存档。
2.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8. 持本证单位应遵守附件要求。

发证机关: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5年3月1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0年3月11日



附件四：医疗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2 在收运医疗废物时，与甲方工作人员确认《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废物运送登记卡》内容并签字。对分类、包装不符合规定的有权拒收。

4.2.3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处置。

###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 5.1 收费标准

费用包括：清运费、焚烧处置费用及装卸费用；  
合同期限内，乙方接收甲方医疗废物总量不超过 1000kg 时，甲方需付给乙方费  
用共计 6000 元。当乙方接收甲方医疗废物总量超过 1000kg 时，超出部分，甲方需  
另行向乙方支付 4 元/kg 处置费。另，医疗废物总量超出 1000kg 后，设定每次  
清运基本量为 50 kg，不足基本量时以基本量计算。

#### 5.2 其它费用

周转箱(价格：80 元/个)费用按数量计算，另行收费。

#### 5.3 付费说明

上述费用皆以医疗废物处理费结算，1000kg 以内费用于本合同签订时一次付清。  
另行支付费用及其它费用采用季度结算，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乙方开具上季度发票作  
为结算凭据，甲方在收到票据后当月支付上季度费用。

注：甲方采用汇款方式付款时，需注明备注信息，即甲方单位名称。

### 第六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为止。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履行已无  
实际意义，守约方有权单方中止、解除本合同。

7.2 因前项情形而中止或解除本合同时，守约方有权请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  
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及可期待利益损失。不足以弥补造成的损失的，可以要求违约方  
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合同版号 201903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对合同内容以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因泄露本合同内容及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保密条款独立于本合同，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依然长期有效。

**第十条 其它条款**

10.1 如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2019年4月30日

乙方（公章）

地址：通州区永乐店镇三垓村东

委托代理人

业务电话：15901083119(张经理)

客服电话：80525189 转 112

清运电话：13522743882（赵经理）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账号：321320100100066196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103021828



#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48102736P

名称	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三堡村东
法定代表人	张芳正
注册资本	美元17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4月18日至2053年04月17日
经营范围	医疗与工业废弃物焚烧及清运处理;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9月05日);环保科技开发;承担环境工程的施工、工程承包;环保设备批发(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zy.beic.gov.cn





附件五：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20194950158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362130119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29号孵化科研生产大楼		邮编 102206	车场内修订
运输单位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6075547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邮编 102200	
接收单位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6075547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邮编 102200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不包括HW03、900-999-49）

废物名称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不包括HW03、900-999-49）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液体

包装方式 箱装

数量 0.1吨

外运目的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见清单

禁忌与应急措施 必须锁紧

发运人 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运达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转移时间 2019-04-03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第一承运人 金隅红树林 运输日期 2019.4.8.

车（船）型 货车 牌号 京ABJ712 道路运输证号 110114063333

运输起点 产生单位 经由地 六环 运输终点

运输人 签字

第二承运人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 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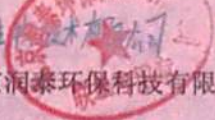
经营许可证号 D11000018 接收人 王建新 接收日期 2019-04-08

废物处置方式 焚烧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颖 单位盖章 日期 2019-04-08

第一联 产生单位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同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19年 1 月

日期	感染性废物及其他		损伤性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交接人员签名	废物运送人员签名	交接时间
	体积 (箱)	重量 (kg)	体积 (箱)	重量 (kg)			
1							
2							
3							
4							
5							
6							
7							
8							
9							
10		115			张山	张峰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件六: 数据报告



# 检测 报 告

No. GNBRXYIU56553606Z

委托单位 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19年08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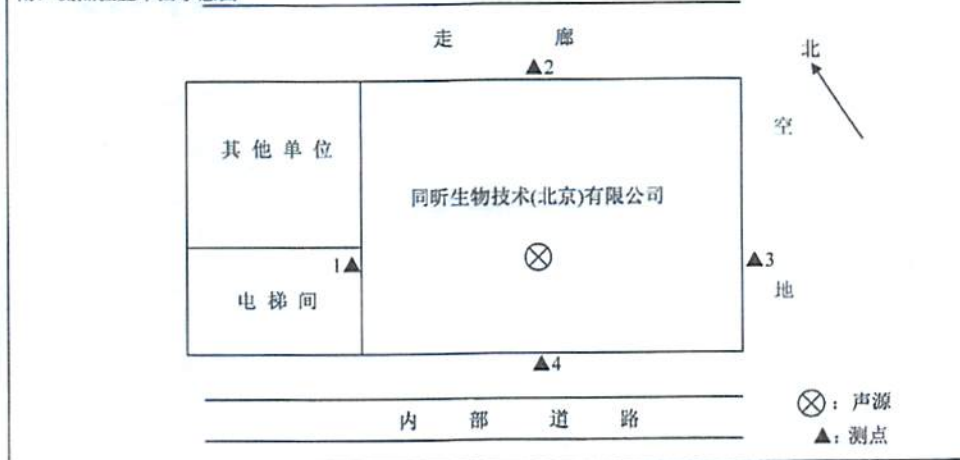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No. GNBRXYIU56553606Z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科学创新大厦 D210 室			
检测日期	2019-07-22	完成日期	2019-08-13	
天气情况	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1.1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点数 (个)	4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检测仪器	噪声分析仪 (仪器型号: AWA6228, 仪器编号: IE-0454) 等			
监测时段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值 $L_{eq}$ [dB(A)]	背景值 $L_{eq}$ [dB(A)]	结果值 $L_{eq}$ [dB(A)]
昼间	▲1	49.4	43.4	48
	▲2	46.5	42.5	44
	▲3	54.0	48.6	52
	▲4	52.5	47.9	50
备注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附: 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PONY-DG186-3-008-9-2019A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66 号院 1 号楼 4 层至 5 层 101 电话: 010-83055000 传真: 010-82619629  
检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 55 号院 11 号楼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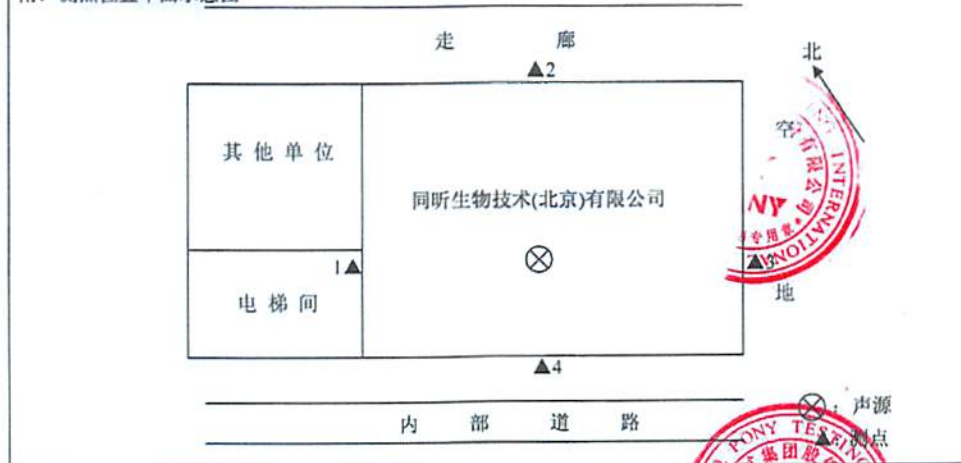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No. GNBXYIU56553606Z

第 2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科学创新大厦 D210 室		
检测日期	2019-07-23	完成日期	2019-08-13
天气情况	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0.8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点数 (个)	4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检测仪器	噪声分析仪 (仪器型号: AWA6228, 仪器编号: IE-0454) 等		
监测时段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值 $L_{eq}$ (dB(A))	背景值 $L_{eq}$ (dB(A))
昼间	▲1	49.7	43.7
	▲2	48.4	42.8
	▲3	53.6	47.9
	▲4	53.1	47.0
备注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附: 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编制:

审核:

批准: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PONY-BG186-3-008-9-2019A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66 号院 1 号楼 4 层至 5 层 101 电话: 010-83055000 传真: 010-82619629  
检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55 号院 11 号楼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160000343608

# 检 测 报 告

No. GNBDVRXU80883606ZA

委托单位 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年09月03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 检测报告

No. GNBDVRXU80883606ZA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科学创新大厦 D201 室		
采样位置	废水处理出口		
样品名称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19-08-19-2019-08-20	检测日期	2019-08-19-2019-08-28
样品状态	液态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见下页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2		
备注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人	黄嘉	
	审核人	王静玉	
	批准人	王悦慧	
	签发日期	2019 年 09 月 03 日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http://www.ponytest.com)  
 PONY-BG186-3-002-3-2019A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锦都路 66 号院 1 号楼 4 层至 5 层 101 电话：010-83055000 传真：010-82619629  
 检测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 55 号院 11 号楼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 检测结果

No. GNBVDVRXU80883606ZA

第 2 页，共 4 页

样品名称和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U80883606 废水 (09:00) 2019-08-19	pH 值 (无量纲)	6.54
	悬浮物, mg/L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53.5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123
	氨氮 (以 N 计), mg/L	4.78
	总磷 (以 P 计), mg/L	5.41
	总氮 (以 N 计), mg/L	8.92
U80886606 废水 (11:00) 2019-08-19	pH 值 (无量纲)	6.62
	悬浮物, 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44.3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103
	氨氮 (以 N 计), mg/L	2.38
	总磷 (以 P 计), mg/L	2.58
	总氮 (以 N 计), mg/L	4.96
U80884606 废水 (13:00) 2019-08-19	pH 值 (无量纲)	6.52
	悬浮物, 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7.7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43
	氨氮 (以 N 计), mg/L	1.54
	总磷 (以 P 计), mg/L	1.71
	总氮 (以 N 计), mg/L	3.10
U80885606 废水 (15:00) 2019-08-19	pH 值 (无量纲)	6.58
	悬浮物, 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6.3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35
	氨氮 (以 N 计), mg/L	1.36
	总磷 (以 P 计), mg/L	1.70
	总氮 (以 N 计), mg/L	3.96

F  
11/11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PONY-BG186-3-002-3-2019A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66 号院 1 号楼 4 层至 5 层 101 电话：010-83055000 传真：010-82619629  
检测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霄路 55 号院 11 号楼



### 检测结果

No. GNBVXR XU80883606ZA

第 3 页, 共 4 页

样品名称和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U80893606 废水 (09:00) 2019-08-20	pH 值 (无量纲)	6.60
	悬浮物, 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4.0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27
	氨氮 (以 N 计), mg/L	0.91
	总磷 (以 P 计), mg/L	1.37
	总氮 (以 N 计), mg/L	1.85
U80896606 废水 (11:00) 2019-08-20	pH 值 (无量纲)	6.82
	悬浮物, 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10.9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51
	氨氮 (以 N 计), mg/L	0.28
	总磷 (以 P 计), mg/L	1.00
	总氮 (以 N 计), mg/L	0.49
U80894606 废水 (13:00) 2019-08-20	pH 值 (无量纲)	6.53
	悬浮物, 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2.1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10
	氨氮 (以 N 计), mg/L	0.15
	总磷 (以 P 计), mg/L	1.32
	总氮 (以 N 计), mg/L	0.54
U80895606 废水 (15:00) 2019-08-20	pH 值 (无量纲)	6.58
	悬浮物, 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1.8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9
	氨氮 (以 N 计), mg/L	0.12
	总磷 (以 P 计), mg/L	2.04
	总氮 (以 N 计), mg/L	0.64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二二二二二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PONY-BG186-3-002-3-2019A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锦都路 66 号院 1 号楼 4 层至 5 层 101 电话: 010-83055000 传真: 010-82619629  
检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菀路 55 号院 11 号楼



## 检测结果

No. GNBVDVRXU80883606ZA

第 4 页, 共 4 页

附表 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GB/T 6920-1986	酸度计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分析天平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稀释法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HJ 828-2017	滴定管
氨氮 (以 N 计)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HJ 536-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以 P 计)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以 N 计)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附表 2: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公司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酸度计	PHS-3C	IE-084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B	IE-0518
分析天平	AB204-S	IE-067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IE-0875
生化培养箱	LRIH-250	IE-3617

附表 3:

质控信息

项目	标准样品值	实测值	单位
pH	4.13±0.05	4.12	无量纲
pH	4.13±0.05	4.1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90.9±5.3	86.1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22.9±2.0	22.4	mg/L
氨氮 (以 N 计)	1.00±0.5	0.9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38.9±6.2	37.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38.9±6.2	37.0	mg/L
总磷 (以 P 计)	0.287±0.018	0.290	mg/L
总氮 (以 N 计)	0.912±0.084	0.898	mg/L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PONY-BG186-1-002-3-2019A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6 号院 1 号楼 4 层至 5 层 101 电话: 010-83055000 传真: 010-82619629  
检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55 号院 11 号楼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29号D座201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生物药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东经 116°17'01"、北纬 40°05'49"			
	设计生产能力		Rta 蛋白抗体 IgG 检测试剂盒 1000 盒				实际生产能力		Rta 蛋白抗体 IgG 检测试剂盒 1000 盒		环评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15-12-2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2		所占比例(%)		0.6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2		所占比例(%)		0.61	
	废水治理(万元)		3.2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运营单位		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0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0	500										
	氨氮		1.44	4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